

考試院資料開放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出席者：劉召集人建忻、袁副召集人自玉、董委員祥開、
劉委員嘉凱、王委員向榮、張委員維志、李委員
隆盛、朱委員楠賢、張委員秋元、許委員欣欣

列席者：

考試院

編研室：熊參事兼主任忠勇、劉專門委員淑娟、陳科長
政良、曾科員沛恩

資訊室：徐參事兼主任嘉臨、黃專門委員代華

統計室：謝主任文政

銓敘部：方主任映鈞、王主任雪芳、林分析師立人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：張科長一清、蔡專員美惠

出席者請假：蔡委員秀涓、蕭委員乃沂、林委員誠夏

主席：劉召集人建忻

紀錄：曾沛恩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辦理情形，報請查照。

王委員向榮：

基於實質提升資料品質之目的，樂見未來將「以超連結
連至非 3 星等以上資料格式」，此類非實質 3 星等資料
品質之資料集，不再列為 3 星等之作法，惟此作業需人
工檢核，將耗費較多人工成本。

張委員維志

1. 考量考試院已辦理 3 場資料工作坊，建議先檢視現有開放資料，是否已循工作坊教學內容，實質修正並提升資料品質。
2. 肯定考試院嘗試將文本資料拆分為數個組成元素，用以建立詮釋資料並產製 JSON 檔之作法，然尚存許多未拆分之組成元素，望持續優化精進。
3. 建議由考試院審視資料集特性，列具共通性之「應公開資料集」清單，並進一步針對清單中之資料集，制訂詮釋資料欄位與對應資料標準，以利提供具相同規範之資料，且可同時解決資料品質問題。
4. 現有資料集存在「檔案編碼格式與其宣稱編碼格式相異」情形，造成使用困擾，若無特殊考量，建議一律採 UTF-8 之編碼格式。

董委員祥開

1. 建置資料庫時，應思考未來可能進行之分析與研究，將使用情境納入考量，俾利資料庫建置方式符合實際使用需求。
2. 對資料進行編碼，應建立具共通性標準之編碼簿，作為建置資料之統一規範，可避免編碼跨年度、跨考試或跨資料集不一致之問題，亦利於制訂標準作業規範，降低承辦人交接難度。

決定：1. 洽悉。

2. 本院宜逐步研擬「應公開資料集」清單，並依外界關注程度，逐步訂定詮釋資料欄位與資料標準，供各機關遵循。

三、考試院統計查詢系統成果報告，報請查照。

劉委員嘉凱

1. 建議增加留存使用紀錄之功能，以利分析各功能、資料之使用頻率，並由 IP 記錄分析使用者來源。
2. 建議增加使用者回饋機制，提供錯誤回報、新增功能與新增資料建議之管道。
3. 可考慮採用公開回饋機制，即所有回饋將公開於網頁中，若存在相近之意見可直接參酌，毋須再提出。

張委員維志

建議參考商業軟體，提供完整包含圖形、表格與重要數據之儀表板，供使用者分析。

決定：1. 洽悉。

2. 本系統上線後，應參考委員意見與外界回饋，並將跨院級交互運用資料之可能性納入考量，逐步增加系統功能，並觀察民眾與輿論較關心之議題，建立統計指標並置於系統內易於查找之位置，提昇資料運用之便利性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本院編研室案陳「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及應用獎勵措施草案」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照案修正通過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

2. 草案三、獎勵措施(一)績效考核性質獎勵：考試院政府資料開放優質獎 2. 評核項目之項次 1「資料集數量」修正為「資料(集)數量」，說明「資料集數量由本院編研室彙整後提供。」併同修正為「資料(集)數量由本院編研室彙整後提供。」
3. 草案三、獎勵措施(一)績效考核性質獎勵：考試院政府資料開放優質獎 5. 獎項名額及獎勵額度

(1)特優獎一名「……，合計以不超過嘉獎6次至12次為原則。」修正為「……，合計以不超過嘉獎6次至12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資料(集)品質與數量酌增。」

4. 草案三、獎勵措施(一)績效考核性質獎勵：考試院政府資料開放優質獎 5. 獎項名額及獎勵額度
- (2)優等獎一名「……，合計以不超過嘉獎3次至6次為原則。」修正為「……，合計以不超過嘉獎3次至6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資料(集)品質與數量酌增。」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裁示事項

本院及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業務，自第3次會議至今約半年時間，確實有所成果，惟部分資料品質僅形式上改善，未來應持續精進，實質提升資料品質。

散會：上午11時5分

主席 劉建忻